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的 2025年采购公路养护机械设
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载货汽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5 人，营业收入为 1025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41.2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2. （3立撒布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109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8.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2立撒布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109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8.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4. （3T内燃叉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2 人，营业收入为 861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43.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移动式升降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1096.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8.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BS-G-H-250042第(1)包 2025-06-03 14:36:59

沈阳申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5-06-03 14:36:5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的 2025 年采购公路养护机械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T 内燃叉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2 人，营业收入为 861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43.6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的2025年采购公路养护机械设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载货汽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5人，营业收入为10254.33万元，资产总额为13541.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